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订《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特拟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27.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29,525,36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9,525,361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81,519.5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同意公司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54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2%;预留权益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9.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瑞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票32.3313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二个归属期已归属股票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票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考核不达标作废股票9,92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未达到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废股票250,951股。剩余各期尚在有效期内。

注:上述已归属及作废股票数量均以当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数据为准。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54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2%;预留权益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9.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对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63人的7.2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中国香港籍)。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刘晓春先生自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决策、业务拓展、研发及生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刘晓春先生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共计120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晓春	董事长	82.81	12.34%	0.61%
刘尊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49%	0.07%
王小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5.10	8.21%	0.41%
王银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17	5.39%	0.27%
袁江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	2.09%	0.10%
钱晓波	副总经理	14.00	2.09%	0.10%
胡湛	副总经理	14.00	2.09%	0.10%
胡宗学	副总经理	14.00	2.09%	0.10%
周全	副总经理	14.00	2.09%	0.10%
赵彤	核心技术人员	4.23	0.63%	0.03%
路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5.92	0.88%	0.04%
毛涛	核心技术人员	5.92	0.88%	0.04%
李自贵	核心技术人员	4.23	0.63%	0.03%
何汉江	核心技术人员	7.18	1.07%	0.05%
郭强	核心技术人员	2.96	0.44%	0.02%
小计		284.52	42.38%	2.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5人)		256.78	38.25%	1.90%
三、预留部分		130.00	19.37%	0.96%
合计		671.30	100%	4.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香港籍员工,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9.73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9.7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9.73元/股,该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5.88元/股的5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5.88元的50%,为每股17.9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4.51元的50%,为每股17.2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4.95元的50%,为每股17.48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5.52元的50%,为每股17.76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即净利润不低于16,180.32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即营业收入不低于151,020.34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214.73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4,897.8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4,559.46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9,744.63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107.62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28,303.17万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	若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未完成,则公司层面系数为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214.73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4,897.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4,559.46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9,744.63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107.62万元。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28,303.17万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	若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其中之一完成,则公司层面系数为100%
	若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未完成,则公司层面系数为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C-)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A	B+	B	C	C-
个人层面系数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分别设置了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指标。上述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标志。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